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399號

原告 蔡慶治

被告 蔡育家
翁柏程
楊盛智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4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經原告以被告3人係依民法與上開刑事案件被告阮呂中瑋共同負賠償責任之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法官 楊 陵 萍
法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